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出炉 力争今明两年行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9%左右

■本报记者 郭冀川

9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提出,发挥电力装备行业带动作用,同时考虑目标可实现性,通过实施一系列工作举措,稳定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力争2023年至2024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9%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9%左右。

《工作方案》提出,2023年至2024年,我国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电力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带

来新动能,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形势良好。电力装备虽然需求旺盛,但从短期看,下半年行业营收增速存在回落压力,“走出去”环境还存在不确定性;从长期看,仍然存在关键核心零部件受制于人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电力装备行业持续增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工作方案》紧紧围绕电力装备行业发展稳增长目标,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政策,统筹推进电力装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明确政策定位。落实国务院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强2023年至2024年

稳增长系统谋划,达到稳定市场预期,提振行业信心目的。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按照远近结合原则,围绕短期影响行业稳增长的问题和长期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短板,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

三是坚持“双轮驱动”。政府市场共同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对行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激活市场活力,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稳定行业增长。

《工作方案》结合重大技术装备相关规划,充分利用电力装备领

域相关政策,按照远近结合原则,提出一系列工作举措。

一是强化重大工程引领。发挥牵引带动作用,鼓励能源领域重大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加大攻关突破电力装备采购力度。保障电力装备供应,引导装备制造企业提高供给质量,保障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二是加快装备推广应用。修订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开展能源领域首台(套)评价和评定,支持在电力装备领域建设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验证平台,尽快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加快装备推广应用。

三是继续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统筹推进海外工程建设,打造海外工程品牌。加强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国际互认等。

四是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加快电力装备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培育产业集群,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推动电力装备高端化发展。

为保障主要目标和工作举措顺利完成,《工作方案》提出四方面保障措施,分别是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8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0.3% 复苏趋势正在形成

■本报记者 孟珂

9月4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3年8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0.3%,较7月份回落0.6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52%,较7月份下降0.2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总经济师何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8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较7月份虽有回落,但仍保持在景气区间,物流行业整体运行稳定。在政策稳步实施的基础上,连续复苏的趋势正在形成,市场预期总体向好。

具体来看,业务总量指数回落,业务保持稳定。8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0.3%,环比回落0.6个百分点,尽管保持在50%以上但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高级经济师胡焱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业务量指数稳中趋缓,东部地区保持韧性增长。分地区来看,8月初华北、东北等地强降雨和内涝对区域物流业业务量有一定程度影响,但全国物流网络保持畅通,局部地区中断后迅速恢复,东部地区物流业业务量指数回落3.1个百分点但高于50%,中部地区业务量指数环比回升0.2个百分点,西部地区业务量指数连续7个月在51%以上。

“小型和微型企业经营改善,市场保持微观活力。小微型企业是市场活力的晴雨表,但长期以来弱于大中型企业,7月份至8月份指数变化显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经营趋稳向好,8月份业务总量指数、新订单指数回升,资金周转率指数、设备利用率指数等效率指标提高,企业盈利有所改善,8月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环比分别回升2.8个百分点和3.4个百分点,与大中型企业差距进一步缩小到4个百分点以内。微型企业从业人数指数回升到50.1%,招工用工岗位小幅增加。”胡焱表示。

新订单指数回落,需求有待提振。8月份新订单指数回落至50%以下,且连续7个月弱于业务总量指数,反映出新增需求不稳有待提振。

胡焱表示,从成本压力来看,今年前8个月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平均为53.1%,高于服务价格指数均值5.3个百分点,相对于较快增长的经营成本,物流服务价格增长缓慢,企业盈利空间收窄。

展望后市,胡焱认为,随着相关政策落实,将进一步巩固发展预期,增强内生动力和发展潜力,推动供应链上下游需求趋稳向好。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人社部表示将从四方面发力

■本报记者 孟珂 见习记者 于宏

9月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下称《条例》)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副部长李忠表示,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对社会保险经办(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条例》作为社保经办领域首部行政法规,标志着社保经办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迈上新台阶,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就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工作的成效情况,李忠介绍,人社部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已分别达到10.57亿人、2.4亿人、2.94亿人和12.46亿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左右;强化基金保障能力,各项社保基金累计结余超过12.5万亿元,市场化投资运营稳步扩大;不断优化经办服务体系,实现了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在社保基金运营方面,《条例》就防范社会保险基金“跑冒滴漏”问题作了三方面的规定: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有关规定。二是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管理。三是明确了用人单位和个人责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对此,李忠表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部分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等人群没有纳入社会保障,还存在“漏保”“脱保”“断保”的情况。这就需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兜牢人民生活安康底线。

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方面,人社部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政策。比如在养老保险方面,要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是进一步提高参保扩面的精准性。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系统数据和跨部门共享数据,聚焦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定位未参保人员,找准未参保的原因,分类施策,不断提升参保质量。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

三是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经办便利化水平。推进全国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出更多“一件事”集成服务,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服务。

四是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包括结合《条例》的贯彻实施,从今年起人社部将组织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通过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四进”活动,将社会保险政策送进千家万户,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维护自身社会保险合法权益的意识。

李忠表示,《条例》立足于规范经办、优化服务、保障安全、维护权益、促进公平,着力健全社保经办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能。《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提高社保经办管理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有利于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更好地回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对于社保经办事业高质量发展将起到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制定完善有关配套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经办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便民利民。

本版主编 沈明 责编 石柳 制作 张玉萍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IPO、再融资节奏放缓 专家:协调一二级市场关系有助于改善二级市场资金面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自8月27日证监会发布优化首次公开募股(IPO)、再融资监管安排以来,IPO、再融资明显放缓。截至9月4日,IPO方面,仅2家公司IPO注册生效;再融资方面,仅新增1单可转债预案,无新增定增预案,且有4家公司定增停止实施。

中金公司研究部首席国内策略分析师、董事总经理李求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在市场情绪偏弱之时,资本市场改革举措重磅出台,彰显出维稳力度与决心,有利于投资者情绪稳定。另一方面,当前资金面是影响A股市场表现的原因之一,协调一二级市场关系,减少股权融资对二级市场流动性的影响,有利于改善二级市场资金面。

8月份上市注册批文数量 为年内最低

8月18日,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答记者问时表示,加强一二级市场的逆周期调节,更好地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平衡发展,并称“市场会感受到这种变化”。8月27日,证监会发布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明确提出,阶段性收紧IPO节奏。

实际上,IPO阶段性放缓已早有迹象。一方面,从受理情况来看,7月份以来,沪深交易所没有新受理IPO项目。去年同期,共有8单IPO项目获受理;另一方面,从注册情况来看,据证监会网站数据统计,8月份证监会同意22家企业IPO注册或北交所上市,环比减少7家,比年内数量最高的月份减少一半。8月份最后一周,仅2家企业获得IPO注册批文,创下年内新低。

但是,从存量IPO审核动态来看,上市委会议每周审核IPO项目数量基本保持未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7月份以来,沪深交易所未受理新增IPO项目,但存量项目审核节奏不变,是为了保证审核流程的严谨性、统一性,可以避免市场主体择机申请的情况出现。

实际上,今年以来,新增上市公司数量和融资规模均呈下降趋势。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9月4日,今年以来,共246家公司上市,同比下降5.75%,合计融资3077.52亿元,同比下降28.02%。

李求索表示,今年以来,A股资金供需情况较去年有所改善,但幅度有限,当前A股仍然面临着一定的资金面和流动性压力,这也成为影响A股市场情绪的原因之一。本次IPO节奏调整,对于阶段性改善A股资金供需、提振投资者情绪或将有一定积极效果。

再融资预案数量减少 4家公司定增终止

再融资方面,对于大额再融资,证监会表示,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对存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等。

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9月4日收盘,A股上市公司中,破发数量超过2500家,破净公司超过300家,1016家上半年业绩亏损。其中,破发要求对再融资影响最大。

自8月27日以来,截至9月4日,市场没有新增定增预案,可转债方面,仅东亚机械发布公开发行人可转债预案,上市公司发布再融资预案数量环比已大幅减少。从交易所受理来看,据沪深北交易所网站显示,自8月27日以来,



自8月27日证监会发布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以来
截至9月4日

- IPO方面,仅2家公司IPO注册生效
- 再融资方面,仅新增1单可转债预案,无新增定增预案,且有4家公司定增停止实施

王琳/制图

沪深北交易所也没有新受理的再融资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中元股份、轻纺城、万科A和杭可科技4家公司主动终止定增。其中,万科A是房地产企业,证监会明确表示,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而对于终止定增,万科A公告称,基于当前公司A股股价处于低位,经审慎分析,并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将破发、破净、业绩亏损等与再融资挂钩,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金良性循环。朱奕奕认为,这是监管出于扶优限劣的考量,有利于督促破发或破净的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改善市值的路径,引导和控制市场流动资金的良性循环,维持投融资动态

平衡,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

李求索表示,破发、破净、业绩与再融资挂钩有三方面意义:首先,将引导上市公司更加重视公司经营发展和市值管理,推动公司更为重视基本面与资产价格的关联;其次,助力上市公司发行上市之时合理确定发行价格,减少一二级市场价差,避免新股上市后股价调整对二级市场影响;最后,有助于推动资金配置基本面较好、投资价值较高的公司,有助于扶优限劣,优化资源配置效果,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目前新规对存量再融资项目是否受影响,尚未明确。据沪深北交易所数据统计,截至9月4日,目前证券交易所受理再融资项目,其中,114家破发,18家破净,22家公司去年和今

年上半年持续亏损。

对于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格上财富基金投资研究员毕梦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监管部门突出扶优限劣,对于存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有助于动态平衡一二级市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这些措施是以市场可持续性发展为目标而提出的,可以考虑作为规则固定,长期使用。

李求索表示,IPO、再融资等股权融资节奏的优化,有助于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既重视中国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和比例的提升对实体经济的贡献,助力中国高质量发展,也注重提升上市公司回报能力,促进实现投融资协调发展。

国家发改委: 力争尽快向证监会推荐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

(上接A1版)

从亮说,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各有优势、各具特色,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只有这两部分相互协调、共同发展,中国的经济才能走得稳、走得好、走得远,也只要这两部分相互协调、共同发展,中国经济就一定走得稳、走得好、走得远。

让“小个头”迸发“大能量”

《意见》的出台,有力增强了广大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

“民营企业与中小企业互为主

体。”工信部副部长徐晓兰在发布会上表示,接下来,工信部还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促进民营中小企业发展。

一是狠抓政策落实,近期,工信部将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督促落实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健全服务体系,建设全国一体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形成政策直享、诉求直办、服务直达的服务模式。新培育100家左右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三是举办中德中小企业交流合作大会、第12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四是组织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

力。五是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不断优化中小微企业企业发展环境。

作为民营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发展关系到稳增长、保民生。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经营主体有1.78亿户,个体工商户就占了1.2亿户,此外,纳入到小微企业名录的小微企业也有5262.9万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柳军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鼓励、支持、引导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制度措施;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四是组织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

合,发挥好引领作用。通过多措并举,使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能够充分享受《意见》带来的各项政策红利,持续增强发展信心,让“小个头”迸发出“大能量”。

此外,柳军还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将进一步落实好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推动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提质增效,凝聚公平竞争的社会共识;进一步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集中清理,着力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大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力度。通过一系列严格的监

管执法,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保驾护航。

政策举措的生命力在于落实到位。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立佳表示,全国工商联把“提振信心”作为全年工作的主线,将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对全国工商联承担的分工任务,将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同时,对其他部门承担的分工任务,将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广泛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及时将企业的真实感受反馈给相关部门,努力推动政策出台、机制建立、环境优化。